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易霖
電話：(05)3620123轉368
傳真：(05)3622701
電子信箱：e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197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75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略以，退職政務人員於該部102年10月24日部退
二字第10237432931號令發布前，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
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前開部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
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
37432931號令辦理；檢附上開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
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3-10-28
15:32:29
電
交
文
章



1020005206